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沈金浩、郭少山、沈凤祥、赵才甫、沈梦晖、周伟、牟介刚出席现场会议，曲久辉、邵少敏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至今。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要求，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